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满良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346,547,4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2,129,5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1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4,417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4,417,9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4,417,8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(1)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姓名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胡光远	346,098,010	99.87%	是
李满良	345,564,180	99.72%	是
卢 青	346,088,484	99.87%	是
吴文通	346,092,177	99.87%	是
周 蕾	346,318,185	99.93%	是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姓名	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胡光远	3,968,527	89.83%
李满良	3,434,697	77.74%
卢 青	3,959,001	89.61%
吴文通	3,962,694	89.70%
周 蕾	4,188,702	94.81%

（2）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姓名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孙 涛	345,914,109	99.82%	是
承 军	346,075,279	99.86%	是
施 平	346,079,680	99.87%	是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候选人姓名	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孙 涛	3,784,626	85.66%
承 军	3,945,796	89.31%
施 平	3,950,197	89.41%

三、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

经本次股东会投票选举，胡光远先生、李满良先生、卢青先生、吴文通先生、周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孙涛先生、承军先生、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，吴茂先生当

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；上述 9 位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吴亚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